



VALUE CONVERGENCE HOLDINGS LIMITED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



中期報告

2005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需付款公佈披露之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據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報告（包括為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滙盈控股有限公司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滙盈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報告內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報告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及合理之基準與假設為依據。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及其二零零四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與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營業額分別約為26,300,000港元及52,500,000港元，與二零零四年同期比較分別減少約41%及48%（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期間：分別約44,300,000港元及100,1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溢利分別約為1,000,000港元及2,400,000港元，與二零零四年同期比較分別減少約23,500,000港元及31,1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期間：分別約24,500,000港元及33,500,000港元）。盈利下降，主要因為在去年出售本集團之科技業務。若撇除因該出售而產生的26,400,000港元非經常性收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股東應佔溢利與二零零四年同期比較增加約2,900,000港元，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股東應佔溢利與二零零四年同期比較減少約4,700,000港元。

出售其科技業務後，本集團轉為集中發展其投資銀行及金融服務業務。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營運業績僅包括本集團之投資銀行及金融服務業務之業績，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運業績則包括本集團之投資銀行及金融服務業務及科技業務兩者之業績。

本集團之投資銀行及金融服務業務包括一整系列的優質金融服務及產品，可供滿足客戶在投資及財富管理方面的不同需要。該業務處理證券、期貨及期權經紀及買賣，以及提供企業融資顧問、首次公開招股、合併及收購之顧問服務。為實踐成為一家全面的投資銀行企業的目標，本集團在服務組合中加入資產管理業務。預期新業務分支將來可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收入來源。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期間，來自投資銀行及金融服務業務之營業額分別約為26,300,000港元及52,500,000港元，分別較二零零四年同期增加約8%及減少約20%（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分別約24,300,000港元及65,4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期間，此業務分部之除稅前溢利分別約為1,300,000港元及2,9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期間：虧損約3,900,000港元及溢利約5,100,000港元）。

於本年年初香港在地產市場復甦，以及因中國進一步放寬其個人遊計劃致使旅客增多及消費攀升等因素帶動下，金融服務界看來大有可為。然而於回顧期間，面對美國及香港的加息壓力、中國政府採取宏觀經濟調控以及全球油價波動，本港股票市場亦非常波動。恆生指數由二零零五年初之14230點下跌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13516點，再回升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14201點。香港股票市場於二零零五年第一季度之每日平均成交量約為184億港元，於二零零五年第二季度減少16%至約為154億港元。香港股票市場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每日平均成交量與二零零四年同期大致上相同。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除受上述影響本港金融服務界之因素外，本集團經紀業務之營運表現亦受到其他因素所影響。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經紀佣金收入毛額比去年上半年下跌約16,600,000港元，跌幅達36%。淨經紀佣金收入亦比去年同期減少約42%。減少主要由於中國相關股票的總市場成交量縮減，而該等股票乃本集團經紀業務不少客戶所投資。此外，為對付市場波幅加劇及投資氣氛薄弱，本集團收緊其信貸控制政策及貸款政策，此乃經紀佣金收入下跌之部分原因。總體而言，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經紀分部錄得約4,400,000港元虧損（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經營溢利約2,6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上半年，本集團較少參與包銷及配售活動。於該期間，該等活動所佔營業額約為3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約3,400,000港元）。

此外，由於融資成本增加，導致二零零五年度上半年之淨息差收窄，而所收取之利息收入淨額亦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3%。本集團之孖展及其他融資業務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錄得經營溢利約6,4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約7,4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上半年，企業融資部進行多宗企業融資交易，包括為若干擬申請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主要為中國內地企業）擔任單一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能夠成功覓得該些新客戶是本集團有效落實在中國之策略性拓展計劃，於深圳、北京及上海設立新辦事處之成果。預計該等交易將於二零零五年下半年完成，並將可為本集團帶來可觀的回報。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本集團向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取得經營資產管理業務的牌照，同時亦已建立了一支專業資產管理服務團隊。本集團現正研究成立投資基金的可行性，以便為客戶提供其他投資方案，掌握澳門及珠江三角洲不斷湧現的投資機會，除為客戶提供更多選擇外，長遠而言，拓展產品組合亦可擴大本集團之收益。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香港乃本集團之主要市場。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來自澳門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貢獻乃全數來自本集團之前科技業務。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資本架構

本集團業務之資金主要來自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收入、短期銀行貸款、銀行透支及股東貸款。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獲多間銀行提供之銀行融資合共180,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5,000,000港元），當中80,000,000港元將以保證金客戶之上市證券作為抵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0,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動用約22,000,000港元之無抵押銀行貸款及28,000,000港元之有抵押銀行貸款（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抵押15,000,000港元），該等款項皆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六日償還。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向其最終控股公司借入貸款211,9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1,900,000港元），該筆貸款按最優惠利率減每年2%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每年1.25-2%計息並須於最終控股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時償還。此等貸款主要用作擴展本集團投資銀行及金融服務業務之用，以滿足有關規管資金要求及加強有關之業務能力。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可用現金及股東資金（不包括信託賬戶）分別約為131,9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0,400,000港元）、59,2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900,000港元）及166,1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6,200,000港元）。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維持於滿意水平1.36（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3）。

本集團採取穩健之資金政策。銀行結存及現金大部份款項亦以港元定值，並作短期定期存款。本集團致力減低外匯風險。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每股面值為0.10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為249,341,226股（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8,154,999股每股面值為0.10港元）。已發行股份上升乃於二零零五年上半年行使本公司之購股權所致。

### **重要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重大投資及其表現**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收購、出售、重大投資及資本承擔。

### **僱員人數／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合共125名僱員，其中分別120名僱員駐於香港及5名僱員駐於中國。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合共142名僱員，其中134名僱員駐於香港及8名僱員駐於中國。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員工銷售佣金分別約為14,400,000港元及14,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約24,400,000港元及23,700,000港元）。本集團以彼等的資歷相對於職位的適合程度作為挑選及擢升僱員的依據。除基本薪酬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外，其他福利還包括醫療津貼、銷售佣金、表現花紅及酌情購股權。後兩者乃以表現為基準，至於本集團之酬金標準架構於每年由管理層進行檢討。本集團亦不斷為其僱員提供培訓及發展計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向本集團僱員授出之購股權詳情見下文「已授出未行使購股權詳情」一節。

## 集團資產押記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將其任何資產抵押或質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總借貸（包括銀行貸款、透支及最終控股公司貸款）佔股東資金的百分比為1.58倍（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5倍）之滿意水平。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為各經營實體均盡量以當地貨幣經營，以減低貨幣風險。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均以港元進行及計值，外匯風險對本集團之影響不大，因此毋須為外匯風險承擔作出對沖。

## 未來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計劃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未有知悉任何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計劃。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就附屬公司滙盈證券有限公司取得銀行融資而向銀行提供擔保為數120,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0,000,000港元）。

## 前景

在地產市場持續復甦，以及旅客消費及消費者消費攀升及人民幣於近日升值等因素帶動下，本集團預期於二零零五年餘下時間本地股票市場將繼續有理想的表現。本集團將進一步推行不同措施，提升本集團抓緊市場上的商機的能力，並在依舊波動的市場內茁壯成長。在拓展資產管理業務的同時，本集團將把握每個新商機圖利，力求擴展業務平台，鞏固本集團的市場地位。

儘管管理層預期，在拓展業務過程中可能會面對短期的市場波幅及障礙，但對本集團投資銀行及金融服務業務的長遠發展仍然充滿信心，本集團矢志為股東爭取最佳的財務業績及回報。

承董事會命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  
總裁兼副主席  
何猷龍

香港，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二日

## 簡明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重列
營業額	(2)	<b>26,295</b>	44,325	<b>52,534</b>	100,070
電腦硬件及軟件銷售成本		—	(14,656)	—	(23,810)
其他收益		<b>1,172</b>	1,593	<b>1,663</b>	2,60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					
財務資產之已變現／					
未變現虧損淨額		<b>(126)</b>	—	<b>(732)</b>	—
買賣／持有其他投資之					
已變現／未變現收益淨額		—	419	—	325
員工成本及有關開支		<b>(7,601)</b>	(13,272)	<b>(14,358)</b>	(24,419)
固定資產折舊	(9)	<b>(703)</b>	(1,200)	<b>(1,391)</b>	(2,519)
交易權攤銷		<b>(126)</b>	(126)	<b>(253)</b>	(253)
佣金開支		<b>(8,942)</b>	(9,690)	<b>(18,245)</b>	(26,901)
融資成本	(6)	<b>(3,362)</b>	(1,550)	<b>(5,388)</b>	(3,674)
其他經營開支		<b>(5,596)</b>	(7,481)	<b>(11,441)</b>	(14,041)
出售附屬公司(終止業務)					
之收益	(5)	—	26,384	—	26,384
經營溢利	(4)	<b>1,011</b>	24,746	<b>2,389</b>	33,766
稅項	(7)	—	—	—	—
除稅後溢利		<b>1,011</b>	24,746	<b>2,389</b>	33,766
少數股東權益		—	(217)	—	(217)
股東應佔溢利		<b>1,011</b>	24,529	<b>2,389</b>	33,549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8)	<b>0.41</b>	10.30	<b>0.99</b>	14.09
每股攤薄盈利(港仙)	(8)	<b>0.40</b>	不適用	<b>0.97</b>	不適用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商譽		19,705	19,705
交易權		2,533	2,786
固定資產	(9)	3,309	4,641
可出售財務資產		800	—
持至屆滿日之財務資產		4,000	—
投資證券		—	4,800
投資銀行及金融服務業務之 法定按金		3,243	3,359
其他非流動資產		547	547
		<b>34,137</b>	<b>35,838</b>
<b>流動資產</b>			
應收賬款	(10)	395,895	306,18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123	3,782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 之財務資產		36,713	—
其他投資		—	40,641
應收一被投資公司款項	15(a)	6	6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5(a)	481	1,85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9,203	50,916
		<b>495,421</b>	<b>403,391</b>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11)	<b>78,983</b>	36,466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b>12,102</b>	11,209
短期銀行借貸		<b>50,058</b>	15,000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5(a)	<b>4,140</b>	4,858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5(a)	<b>6,312</b>	3,547
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15(b)(v)	<b>211,900</b>	211,900
		<b>363,495</b>	282,980
<b>流動資產淨值</b>		<b>131,926</b>	120,411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66,063</b>	156,249
<b>資金來源：</b>			
股本	(12)	<b>24,934</b>	23,815
儲備		<b>141,129</b>	132,434
<b>股東資金</b>		<b>166,063</b>	156,249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b>(37,451)</b>	(104,762)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b>3,254</b>	(5,914)
融資所得之現金淨額	<b>42,484</b>	58,158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	<b>8,287</b>	(52,518)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b>50,916</b>	102,190
	<hr/>	<hr/>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b>59,203</b>	49,672
	<hr/> <hr/>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b>59,203</b>	49,672
	<hr/> <hr/>	<hr/> <hr/>

## 簡明綜合股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本儲備 千港元	(累計 虧損)/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之結餘	23,815	—	123,758	(25,579)	1,494	123,488
股東應佔溢利	—	—	—	32,450	—	32,450
—海外附屬公司清盤時將 匯兌差額轉撥至損益賬	—	—	—	—	(1,494)	(1,494)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如前申報)	23,815	—	123,758	6,871	—	154,444
提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3號、香港會計 準則第36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38號(附註)	—	—	—	1,099	—	1,099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重列)	<u>23,815</u>	<u>—</u>	<u>123,758</u>	<u>7,970</u>	<u>—</u>	<u>155,543</u>

附註：於二零零四年第三季度決定提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導致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出現前瞻性改變。先前於二零零四年中期報告申報之若干數字已予重列以符合此項改變。提前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則對本集團賬目並無重大影響。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本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之結餘	23,815	—	123,758	8,676	—	156,249
行使購股權	1,119	6,313	—	—	—	7,432
發行股份開支	—	(7)	—	—	—	(7)
股東應佔溢利	—	—	—	2,389	—	2,389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	<u>24,934</u>	<u>6,306</u>	<u>123,758</u>	<u>11,065</u>	<u>—</u>	<u>166,063</u>

## 賬目附註

### 1. 賬目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賬目乃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十八章適用之披露規則，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若干金融票據則按公平值列賬（如適用）而編製。

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賬目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八日刊發之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採用者一致（下文所述者除外）。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若干新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譯（下文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如下文所載）。本集團已提前在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中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的變更以及差錯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資產負債表日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	分部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款費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票據：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	中期財務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票據：確認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致令損益表、資產負債表及股權變動報表之呈列方式有所改變。採納以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導致可影響編製及呈列現行或以往會計期間業績之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之變動。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該準則規定本集團購買貨物或獲取服務以換取股份或股權（「股本結算交易」），或換取其他價值相當於給定數目股份或股權（「現金結算交易」）之資產時，其支出須予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涉及將授予本公司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於授出日期釐定的公平值就有關歸屬期於損益賬中列為開支勾銷。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前，本集團直至該等購股權獲行使之時方確認其財務影響。本集團已對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授出之購股權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至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授出之購股權方面，本集團根據有關過渡規定並無對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授出的購股權以及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已歸屬之購股權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然而，本集團仍須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但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仍未歸屬之購股權追溯處理。因按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十四日採納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六日授出之購股權，及按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分別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九日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授出之購股權均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歸屬，故該等購股權無需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規定。

### 金融票據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票據：披露及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票據：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要求追溯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不允許按追溯基準確認、不確認或計量財務資產或負債。實行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本集團已就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分類及計量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相關過渡性條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以前，本集團已遵守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之處理基準將其債務及權益證券歸類及計量。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債務投資或權益證券投資乃歸類為「投資證券」及「其他投資」（如適用）。投資證券以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如有）計賬，而其他投資則與歸入損益賬之已變現／未變現收益或虧損一併以公平值計量。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將其債務及權益證券分類及計量。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資產可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可出售財務資產」、「持至屆滿日之財務資產」或「債貸及應收款項」。分類之基準乃根據收購資產之用途而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及可出售資產乃分別與損益賬及權益變動表中確認之公平值變動一併以公平值計賬。債貸及應收款項及持至屆滿日之財務資產則按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計量。

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於現行或以往會計期間之業績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故此，無須作出往期調整。

## 2. 營業額

營業額主要來自投資銀行及金融服務業務，其中包括提供首次公開發售、合併、收購及其他企業融資相關顧問服務；及證券、期貨及期權經紀及買賣。科技業務已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出售予其最終控股公司，因此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營業額只反映投資銀行及金融服務業務之營業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營業額</b>				
(i) 投資銀行及金融服務				
買賣證券、期貨及期權				
合約所得經紀佣金	12,690	16,542	29,512	46,148
包銷、分包銷、配售及				
分配售佣金	136	1,332	287	3,405
安排、管理、諮詢及				
其他費用收入	6,534	1,775	9,914	4,025
來自客戶之利息收入	6,935	4,658	12,821	11,869
	<b>26,295</b>	24,307	<b>52,534</b>	65,447
(ii) 銷售科技解決方案系統及 相關服務	—	20,018	—	34,623
	<b>26,295</b>	44,325	<b>52,534</b>	100,070

## 3. 分部資料

### 主要報告格式－業務分部

於上一期間，本集團將其業務分為兩個主要業務分部，分別為「投資銀行及金融服務」及「銷售科技解決方案系統及相關服務」。自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完成出售其科技業務予最終控股公司起，本集團便僅從事投資銀行及金融服務業務。董事認為業內慣例是將投資銀行及金融服務進一步分為「經紀業務」、「保證金及其他融資」及「企業顧問及其他」以方便讀者了解。因此，投資銀行及金融服務乃進一步分為經紀業務、保證金及其他融資及企業顧問及其他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上述三個業務分部之詳情概括如下：

- (i) 經紀業務分部指證券、期貨及期權經紀及買賣；
- (ii) 保證金及其他融資分部指提供保證金融資、商業貸款服務予公司客戶，以及放債服務；及
- (iii) 企業顧問及其他分部指提供企業顧問、配售及包銷服務、坐盤交易及資產管理服務。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總計 千港元
	經紀業務 千港元	保證金及 其他融資 千港元	企業顧問 及其他 千港元	企業 千港元	
分部營業額	29,512	12,781	10,201		52,494
分部間銷售額	—	40	—		40
	<u>29,512</u>	<u>12,821</u>	<u>10,201</u>		<u>52,534</u>
分部業績	<u>(4,369)</u>	<u>6,406</u>	<u>823</u>		2,860
未分配成本					<u>(471)</u>
經營溢利					2,389
稅項					—
除稅後溢利					2,389
少數股東權益					—
股東應佔溢利					<u>2,389</u>
<b>其他分部資料：</b>					
固定資產折舊	937	—	304	150	1,391
交易權攤銷	253	—	—	—	253
應收呆賬減值	—	445	—	—	445
	<u>—</u>	<u>445</u>	<u>—</u>	<u>—</u>	<u>445</u>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業務			終止業務			
	經紀業務	保證金及 其他融資	企業顧問 及其他	總計	銷售 科技解決 方案系統及 相關服務	企業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營業額	46,156	11,869	7,430	65,455	35,504		100,959
分部間銷售額	(8)	—	—	(8)	(881)		(889)
	<u>46,148</u>	<u>11,869</u>	<u>7,430</u>	<u>65,447</u>	<u>34,623</u>		<u>100,070</u>
分部業績	<u>2,584</u>	<u>7,372</u>	<u>(4,859)</u>	<u>5,097</u>	<u>2,191</u>		<u>7,288</u>
出售附屬公司 之收益	<u>—</u>	<u>—</u>	<u>—</u>	<u>—</u>	<u>26,384</u>		<u>26,384</u>
未分配收入							<u>94</u>
經營溢利							<u>33,766</u>
稅項							<u>—</u>
除稅後溢利							<u>33,766</u>
少數股東權益							<u>(217)</u>
股東應佔溢利							<u>33,549</u>
<b>其他分部資料：</b>							
固定資產折舊	1,718	—	216	1,934	368	217	2,519
交易權攤銷	253	—	—	253	—	—	253
應收呆賬減值	—	500	—	500	—	—	500
	<u>—</u>	<u>500</u>	<u>—</u>	<u>500</u>	<u>—</u>	<u>—</u>	<u>500</u>

#### 次要報告格式－地區分部

由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逾90%營業額及經營溢利貢獻乃源自香港，故並無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呈列地區分部分析。

	截至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營業額 千港元	分部業績 千港元
香港	70,235	7,306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及澳門)	—	(1,568)
澳門	29,835	1,550
	<u>100,070</u>	<u>7,288</u>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6,384
未分配收入		94
		<u>33,766</u>
經營溢利		<u>33,766</u>

#### 4.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經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226	119	457	250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	—	—	—	(21)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	551	905	1,201	1,841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26	66	3	(58)
應收呆賬減值	445	—	445	500
	<u>445</u>	<u>—</u>	<u>445</u>	<u>500</u>

## 5. 終止業務

上文附註(2)所披露出售科技業務所涉及之營業額、業績及資產淨值如下：

	由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零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營業額	34,623
經營開支	<u>(32,432)</u>
經營溢利	2,191
稅項	<u>—</u>
除稅後溢利	2,191
少數股東權益	<u>(217)</u>
股東應佔溢利	<u><u>1,974</u></u>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11,31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u>(169)</u>
現金流出淨總額	<u><u>(11,482)</u></u>
	於二零零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411
流動資產	<u>53,091</u>
總資產	54,502
流動負債	(52,769)
少數股東權益	<u>(217)</u>
資產淨值	<u><u>1,516</u></u>
代價(附註)	27,900
出售資產淨值	<u>(1,516)</u>
出售終止業務之收益	<u><u>26,384</u></u>
出售之現金流出淨額計算如下：	
出售業務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2,489)</u>
出售終止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u><u>(2,489)</u></u>

附註：代價已以與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抵銷之方式支付。

## 6.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須於五年內清償)	1,380	269	1,877	980
最終控股公司及一同系附屬公司 貸款之利息	1,982	1,281	3,511	2,694
	<b>3,362</b>	<b>1,550</b>	<b>5,388</b>	<b>3,674</b>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融資成本乃呈列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賬內之經營溢利之後。董事認為，融資成本乃有關本集團之經營業務而產生，故融資成本現呈列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賬內之經營溢利之前，以令本集團之業績呈報方式更佳。因此，比較數字已予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

## 7. 稅項

由於早前尚未確認之稅項虧損抵銷本集團內個別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賬目內作出香港或海外利得稅撥備(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無)。

本公司已就結轉之稅項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惟僅以有關稅項福利可能透過日後之應課稅溢利變現者為限。本集團已估計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確認稅項虧損為167,27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173,143,000港元)，可與未來之應課稅收入結轉。該等估計稅項虧損並無屆滿期限，但須經香港稅務局批准，方可作實。

##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溢利分別約1,011,000港元及2,389,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溢利分別約24,529,000港元及33,549,000港元，重計)及於有關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分別為246,007,781股及242,103,083股普通股(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238,154,999股及238,154,999股普通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本集團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溢利分別約1,011,000港元及2,389,000及於有關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分別為253,144,741股及246,672,818股普通股計算。

由於將潛在普通股轉換成普通股對每股基本盈利具有反攤薄作用，故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9. 固定資產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期初／年初賬面淨值	4,641	9,773
添置	59	669
出售附屬公司	—	(1,411)
折舊	(1,391)	(4,390)
	<u>3,309</u>	<u>4,641</u>
期末／年末賬面淨值	<u>3,309</u>	<u>4,641</u>

10. 應收賬款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因進行以下交易而產生之 應收賬款 (附註a) :		
— 證券交易		
結算所及經紀	96,043	46,940
現金客戶	98,755	92,482
保證金客戶	199,925	165,656
— 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		
經紀	132	132
香港期貨交易結算有限公司	41	44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因提供企業顧問、配售及 包銷服務而產生之應收賬款 (附註b)	999	935
	<u>395,895</u>	<u>306,189</u>

附註：

- (a)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因進行證券交易而產生之應收賬款之結算期一般為買賣日期後兩個交易日。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因進行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而產生之應收賬款之結算期一般於要求時到期。給予保證金客戶之貸款乃以客戶之已抵押證券為抵押，並須按要求隨時付還。董事認為，鑑於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之性質，賬齡分析並無意義，故並無披露保證金客戶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除保證金客戶貸款外，因買賣證券交易業務而產生之所有應收賬款之賬齡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0日內	<b>174,365</b>	133,507
31至90日	<b>12,247</b>	4,520
超過90日	<b>8,186</b>	1,395
	<b><u>194,798</u></b>	<b><u>139,422</u></b>

- (b)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因提供企業顧問、配售及包銷服務業務而產生之應收賬款乃自發票日期即時到期，但本集團一般給予其客戶之平均信貸期限為30日。該等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0日內	<b>527</b>	228
31至90日	<b>364</b>	552
超過90日	<b>108</b>	155
	<b><u>999</u></b>	<b><u>935</u></b>

## 11. 應付賬款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因進行證券交易而產生之 應付賬款(附註)：		
經紀	112	—
現金客戶	74,930	32,494
保證金客戶	3,941	3,972
	<u>78,983</u>	<u>36,466</u>

附註：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因進行證券交易而產生之應付賬款之結算期一般為買賣日期後兩個交易日。該等應付賬款須按的要求隨時付還。因此，鑑於全部該等應付賬款均須於買賣日期後兩個交易日迅即償還，故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並無意義，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 12. 股本

	法定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u>10,000,000,000</u>	<u>1,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238,154,999	23,815
行使購股權	<u>11,186,227</u>	<u>1,119</u>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u>249,341,226</u>	<u>24,934</u>

## 13.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就附屬公司滙盈證券有限公司取得銀行融資而向銀行提供公司擔保為數120,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0,000,000港元)。

## 14.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就購置固定資產簽訂但未撥備之重大承擔(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15. 關聯方交易

倘若本公司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可對另一方財政及經營決策行使重大影響(反之亦然)，則視為本公司之關聯方。倘本公司與另一方受制於共同控制權或受到共同重大影響，則亦視作關聯方。

(a) 應收一被投資公司款項、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及應收/(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乃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隨時付還。

(b) 本集團在正常業務範圍內進行之重大關聯方交易如下：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向同系附屬公司支付租金	(i)	45	59	131	72
收取一同系附屬公司租金	(ii)	-	66	-	165
收取同系附屬公司及最終 控股公司技術、 網絡及其他服務費用	(iii)	-	292	-	335
向同系附屬公司支付技術、 網絡及其他服務費用	(iii)	682	159	1,364	159
銷售電腦硬件及軟件 予關聯公司	(iii)	-	16,887	-	23,616
向一同系附屬公司購買電腦 硬件及軟件	(iii)	7	28	8	28
本集團向若干董事或彼等 之親屬所賺取之 經紀佣金收入及利息收入	(iv)	42	84	76	160
就最終控股公司及 一同系附屬公司之 貸款而支付之利息支出	(v)	1,982	1,281	3,511	2,694
向最終控股公司及一同系 附屬公司支付之 管理費	(vi)	900	750	1,800	1,500
收取最終控股公司之財務 諮詢及安排費	(vii)	350	150	600	150
出售附屬公司予最終 控股公司	(viii)	-	27,900	-	27,900



附註：

- (i) 本集團向同系附屬公司承租部份辦公室樓面。同系附屬公司根據實際使用樓面面積，按正常商業條款收取租賃租金。
- (ii) 本集團向一同系附屬公司租出部份辦公室樓面。收取該同系附屬公司之租金根據實際使用樓面面積，按正常商業條款計算。
- (iii) 向最終控股公司、關聯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支付／收取服務費及購買／出售電腦硬件及軟件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 (iv) 為關聯方進行交易所賺取之經紀佣金收入及利息收入，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 (v)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之利息支出乃按最優惠利率減每年2%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每年1.25-2%計算，而來自一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則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每年1.25%計息。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須於最終控股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時償還，而最終控股公司已同意於本公司具有財務能力還款時方會要求還款。
- (vi) 向最終控股公司及一同系附屬公司支付之管理費乃按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及該同系附屬公司訂立之共同協議而釐定。
- (vii) 財務諮詢及安排費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向最終控股公司收取。
- (viii) 本集團按27,900,000港元之代價向最終控股公司出售其科技業務，代價乃按公平原則釐定，並已獲獨立股東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日批准。

## 中期股息

本公司並無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或宣派股息(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董事於合約中之權益

除於賬目附註15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或結束時或期內任何時間，本集團概無訂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本集團任何一名董事直接或間接在其中佔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有關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有關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須根據創業板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 (i) 於本公司股份(「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附註	所涉及權益之 股份數目	所涉及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何鴻樂博士	公司	(1)	7,384,651	2.96%
	個人	(4)	735,000	0.29%
何猷龍先生	公司	(2)	4,232,627	1.70%
	個人	(4)	1,226,057	0.49%
李振聲博士	公司	(3)	6,299,702	2.53%
	個人	(4)	3,627,567	1.45%

附註：

- 由於何鴻樂博士實益擁有比利發展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65%權益，而比利發展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6%權益，因此被視為擁有7,384,651股股份之權益。

2. 由於何猷龍先生實益擁有Golden Mate Co., Ltd.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而Golden Mate Co., Ltd.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0%權益，因此被視為擁有4,232,627股股份之權益。
3. 由於李振聲博士實益擁有鴻山國際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而鴻山國際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3%權益，因此被視為擁有6,299,702股股份之權益。
4. 各有關董事之個人權益，分別指其於本公司之衍生工具之權益，包括以實物交收之購股權，詳情載於下文「於本公司衍生工具之權益」一分節內。

## (ii) 於本公司衍生工具之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分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十四日採納之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下文「尚未行使已授出購股權之詳情」一節內），本公司董事可透過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認購本公司股份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購股權	
			所涉及之 相關股份數目	屆滿日期
何鴻樂博士	二零零一年 四月六日	3.6	735,000	二零零五年 十月八日
何猷龍先生	二零零一年 四月六日	3.6	735,000	二零零五年 十月八日
	二零零二年 七月九日 (附註)	1.0	491,057	二零一二年 七月八日
李振聲博士	二零零一年 四月六日	3.6	3,136,510	二零零五年 十月八日
	二零零二年 七月九日 (附註)	1.0	491,057	二零一二年 七月八日

附註：

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九日授出之購股權已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及批准。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並無董事行使其購股權。

(iii) 於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新濠」)股份及衍生工具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涉及權益之 新濠股份數目	所涉及權益之 新濠相關 股份數目	所涉及權益之 新濠股份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何鴻樂博士	公司	7,298,456 (附註2)	117,912,694 (附註5)	11.16%
	個人	22,749,278 (附註2)	—	2.03%
何猷龍先生	公司	404,041,630 (附註3)	117,912,694 (附註5)	46.50%
	個人	5,432,612 (附註4)	1,800,000 (附註4)	0.64%

附註：

-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新濠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122,438,540股。
- 由於何鴻樂博士分別實益擁有Sharikat Investments Limited、Dareset Limited及Lanceford Company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而此三間公司合共持有新濠已發行股本約0.65%權益，因此被視為擁有7,298,456股新濠股份之權益。此外，何博士個人持有22,749,278股新濠股份。
- 由於何猷龍先生實益擁有Lasting Legend Ltd.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而Lasting Legend Ltd.持有新濠已發行股本約10.29%權益，因此被視為擁有115,509,024股新濠股份之權益。由於何先生擁有Better Joy Overseas Ltd.(「Better Joy」)已發行股本77%權益，而Better Joy持有新濠已發行股本約25.71%權益，因此亦被視為擁有288,532,606股新濠股份之權益。

何鴻樂博士及何猷龍先生分別實益擁有Better Joy已發行股本23%及77%權益。倘計及彼等透過Better Joy擁有之新濠股份間接權益，則何鴻樂博士及何猷龍先生實際擁有8.59%及30.57%新濠股份之權益。

-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何猷龍先生之個人權益包括(a)其個人持有之5,432,612股新濠股份及(b)其於新濠之衍生工具之權益，即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九日授出以實物交收之1,80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期間內按每股新濠股份行使價1.2025港元行使。

5. 根據Great Respect Limited、新濠娛樂有限公司及新濠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訂立之協議，Great Respect Limited已同意按照協議所載條款認購新濠之可換股貸款票據，本金總額為1,175,000,000港元。於全數行使上述可換股貸款票據時，新濠將會發行合共117,912,694股股份。Great Respect Limited公司由何鴻樂博士之全權家族信託控制，該信託之受益人為何鴻樂博士家族成員（包括何鴻樂博士、何猷龍先生及藍瓊纓女士）。SG Trust (Asia) Ltd為上述全權家族信託之受託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8條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者，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已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 主要股東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新濠金融集團有限公司（附註）	160,930,381	64.54%

附註：

上述160,930,381股股份由新濠之全資附屬公司—新濠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所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包括購股權（如有）涉及之權益）之權益或淡倉。

## 尚未行使已授出購股權之詳情

### (i) 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六日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可認購之相關股份總數為4,880,678股。以下為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之詳情：

承授人類別	首次公開售股前 購股權獲行使時 須予發行之相關 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港元	首次公開售股前 購股權之期限
本公司董事	4,606,510	3.6	二零零一年四月六日至 二零零五年十月八日
僱員	274,168	3.6	二零零一年四月六日至 二零零五年十月八日
總數	<u>4,880,678</u>		

該等購股權可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下列期間內任何時間以下列之方式予以行使：

行使期限	可予行使購股權所涉及 之相關股份百分比
自緊隨股份於創業板開始買賣後 首六個月起計營業日開始	最多為50%
自緊隨股份於創業板開始買賣後 第一週年起計營業日開始至授出 日期後約四年半止	先前未獲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 全部股份

有關本公司董事所獲授之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之詳情已載於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權益」一節中「於本公司衍生工具之權益」一分節內。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授予一名僱員可合共認購988,020股相關股份之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已告失效，蓋因有關僱員未能於其不再為本集團僱員後三個月內行使上述購股權。自授出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日期起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概無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獲行使或註銷。

有關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三日刊發之售股章程第184至186頁。

## (ii)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分別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九日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授出以行使價每股股份1.0港元及每股股份0.64港元可認購股份總數為3,267,989股及12,450,565股相關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尚未獲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詳情如下：

承授人類別	購股權獲行使時		授出日期	購股權之期限
	須予發行之 相關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港元		
本公司董事	982,114	1.0	二零零二年 七月九日	二零零二年七月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七月八日
僱員	694,842	1.0	二零零二年 七月九日	二零零二年七月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七月八日
僱員	10,400,565	0.64	二零零四年 三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其他合資格人士	1,591,033	1.0	二零零二年 七月九日	二零零二年七月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七月八日
其他合資格人士	2,050,000	0.64	二零零四年 三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總數	<u>15,718,554</u>			

該等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下列期間內任何時間以下列之方式予以行使：

行使期限	可予行使購股權所涉及之相關股份百分比
自授出日期開始至該日起計滿六個月止	最多為50%
自緊隨授出日期起首六個月到期日開始至授出日期後十年止期間	先前未獲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全部股份

有關本公司董事所獲授之購股權之詳情已載於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權益」一節中「於本公司衍生工具之權益」一分節內。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由於六名僱員未能於終止為本集團僱員後三個月內行使所獲授之購股權，因此有關僱員可認購合共444,502股相關股份之購股權已失效。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授予共40名僱員可分別按每股1.0港元及每股0.64港元認購合共756,227股及10,430,000股相關股份之若干購股權已獲行使。自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概無購股權被註銷。

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二日刊發之通函第76至85頁。



## 墊款予一實體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墊款予一實體，其中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指明之若干百分比比率超過8%。由於有關墊款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繼續存在，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有關墊款之詳情須予披露，詳情如下：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滙盈證券有限公司(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貸方)向一獨立第三者(與本集團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並無關連)(「借方」)就收購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目標公司」)之大部份利益，以及履行有關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就目標公司當時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之責任而提供貸款信貸融資。借方就貸款信貸融資提供之抵押包括另一獨立第三者提供之個人擔保、目標公司若干股份及另一家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若干股份之股份按揭，以及賬戶押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貸款信貸融資本金餘數為38,000,000港元，並按最優惠利率加每年3%計息，而借方須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中全數償還。於本報告日期，貸款信貸融資之未償還本金額及累計利息約為2,500,000港元。董事認為，滙盈證券有限公司提供之有關貸款信貸融資屬於滙盈證券有限公司金融服務業務之正常範圍以內。上述貸款信貸融資之進一步詳情已在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日及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八日刊發之公佈及通函內披露。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條款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本公司在提出具體徵詢之後，確認所有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均有遵守該標準守則所列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買賣準則及操守守則。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建立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本公司在回顧期間內一直依循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管治守則」)中所有原則及規定，當中只有在以下提及的部份地方出現偏離。

管治守則條文A.4.1項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須有指定任期，並須膺選連任。本公司偏離該條文之處，在於本公司全體非執行董事均不設指定任期，惟須每三年退任及膺選連任。偏離條文乃因為本公司不相信明文限定董事服務任期屬恰當之舉，蓋因董事須致力代表本公司股東之長遠利益，而非執行董事之退任及膺選連任規定已給予本公司股東批准非執行董事續任之權利。

管治守則條文B.1.1項規定，上市公司應設立薪酬委員會，以(其中包括)就該公司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本公司於回顧期間並無設立薪酬委員會，蓋因於回顧期間，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尚未需予檢討。為籌備於二零零五年下半年進行之上述檢討，本公司最近已按守則條文設立薪酬委員會。該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於本公司之網站內刊登。

管治守則條文D.1.2項規定，上市公司應將那些保留予董事會的職能及那些轉授予管理層的職能分別正規化。本公司於回顧期間並無將職能分配正規化，蓋因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按所有執行職能由管理層擔當，而一切策略、政策及主要決策由董事會作出之基準，一向運作順利。本公司現已將職能分配正規化，並已完全遵守該守則條文規定。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日，本公司設立下列董事委員會，並採納本身之企業管治守則：

- (a) 執行委員會；
- (b)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四日採納之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已為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日採納之新職權範圍所取代)；
- (c) 薪酬委員會；
- (d) 提名委員會；
- (e) 財務委員會；
- (f) 監察事務委員會。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守則包括管治守則內之守則條文以及其他條文，並已於本公司之網站內刊登。

除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外，本公司已加設四個董事委員會，確保企業管治維持高水平。所有由本公司設立之董事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於本公司之網站內刊登，且(1)本公司主席、總裁及副主席之職責已予分開，及(2)已具備轉授予本公司總裁及副主席之權責，以及保留予董事會之事宜。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十四日成立，成員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Lorna Patajo-Kapunan律師、沈瑞良先生及田耕熹博士。回顧期間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乃參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9條所載規定訂立。遵照管治守則條文C.3.3項規定之新職權範圍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日獲本公司採納。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是(i)審查本集團之年報、財務報表、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發表意見；及(ii)審查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審批過程及內部管控制程序。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之本中期報告。

##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

## 競爭利益

本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何鴻燊博士，其本身亦為澳門誠興銀行（「誠興銀行」）之主席兼董事。由於誠興銀行之部份業務包括證券經紀及金融顧問服務，董事相信，該等誠興銀行之業務，可能與本集團將於澳門所發展之投資銀行業務構成潛在競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與本集團之業務產生競爭或可能產生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業務權益。